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③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 ：（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联系、洽谈、签 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 同 。</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招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able>

附件 2：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